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沈岐武

現押於台北監獄台北分監：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1號

代理人(法扶律師)：王淑琍律師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7號7樓之16

電話：02-23707450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規定，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意旨，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聲請人曾就同一案件聲請解釋，前經鈞院大法官第一三九六次、第一四〇六次、第一四一一次、第一四一八次、第一四二四次、第一四三一次及第一四三五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其主要理由係以：死刑為法定刑是否違憲，業經鈞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並無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

案，然本件聲請之時空環境與鈞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作成之時業已產生鉅變，尤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間公布、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則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自有重新或補充解釋之必要。

三、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所有基本人權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顯有急迫及必要性，請准於本件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暫時停止聲請人所受死刑之執行。

貳、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事實經過：

聲請人即被告沈岐武前因殺人案件，經本件原確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沈岐武因與謝世政合夥賭博發生糾紛，乃於96年12月26日晚間11時許，攜槍欲找謝世政商談，復因與謝世政對於誰對誰錯意見不一而互起爭執。聲請人沈岐武見謝世政、王志雄對其同聲出言不遜，竟自其腰際取出前開子彈已上膛之制式手槍，站在客廳茶几旁，朝沙發椅處之謝世政右額之右眉尾上方、右上唇「人中右方」各射擊一顆子彈，造成謝世政倒臥沙發上死亡。王志雄見狀，即衝向四樓往五樓之樓梯間，欲上樓避害，適王志雄之

弟王志彥甫自五樓下樓至同一樓梯間轉往四樓平台處目擊上情，亦急欲上樓避害，詎聲請人沈岐武先追向王志雄，朝王志雄頭部射擊一發子彈，造成王志雄倒臥上開樓梯間死亡；又朝站在王志雄上方樓梯欲轉身往樓上跑之王志彥頭部射擊三發子彈，致王志彥受傷倒地。而判處聲請人沈岐武：「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奧地利 GLOCK 廠制式手槍壹支沒收；又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拾年…」、「…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等罪刑確定（附件二）。

二、 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及生命權、第十六條之訴訟權、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對前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之比例原則及實質上具有憲法效力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十六條等規定。

參、 聲請解釋憲法、補充解釋鈞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程序部分：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案件遭受審判，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終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下稱系爭死刑規定)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第 592 號解釋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疑義，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訴訟權等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而受有不利益之判決。聲請人之遭遇，自屬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情形，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三)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作成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間，其援用民國初年刑法鴉片罪章之立法理由，文字艱澀，且解釋文及理由書僅說明處罰之目的正當性，並未論及手段之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非無論證遺漏之處，況時空環境業已變遷，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間公布、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自有重新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爰對司法院釋

字第四七六號解釋聲請為補充解釋。

- (四) 西元 1984 年 5 月 25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公布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或譯為「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其中第 3 點增列【對於精神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復於西元 1989 年作成第 1989/64 號決議，明白建議各國排除對精神障礙或心智能力欠缺者判處或執行死刑；嗣西元 200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於死刑問題之 2005/59 決議，其中第 7 項第 3 點，亦呼籲尚未廢除死刑或仍在執行的國家，不要對任何患精神疾病或心智欠缺者判處或執行死刑；即於西元 2013 年對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項，亦要求我國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應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實質之保護措施，特別對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死刑之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且心理或智能障礙者對於刑罰之理解不足，實際上與未成年人無異，故聯合國在上開決議中將心智障礙者與未成年人等同視之，禁止締約國對其判處或【執行死刑】。況立法者既未就殺人罪之法定刑，定為唯一死刑，並將無期徒刑列為選科之項目，其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

情狀，審慎斟酌，俾使尚有教化遷善可能者或心智障礙者保留一線生機（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依據台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97 年 1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暨所附病歷資料（附件三）可知，聲請人沈岐武曾為診斷罹患『情感性精神病及被害妄想症』，確屬精神障礙者，依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範疇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所為相關解釋保障人權規定，自屬不得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之情形。

（六）茲因，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所有基本人權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顯有急迫及必要性，若現階段已無法排除或避免死刑之宣告，請准於本件作成系爭死刑規定違憲之解釋前，為暫時處分，暫時停止聲請人所受死刑之執行。

二、 實體部分

【一】系爭死刑規定已不合於國際公約所建立普世價值：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一九四八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由大會第二二

00號決議通過。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二) 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復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則於我國法制上，應有高於一般法律位階之實質憲法效力。退步言之，縱不認為兩公約於我國法制上有高於一般法律位階之實質憲法效力，然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規定觀之，其內容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文字，顯然兩公約至少有高於一般法律位階之「特別法」地位，則一般法律規定與兩公約衝突之情形，應當優先適用兩公約之規定。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

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亦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再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人權理事會（The Human Rights Council）、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相關解釋及報告意旨，均揭示只有對於「情節最為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方屬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系爭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其犯罪情節雖屬重大，但相較於「種族滅絕」或「殘害人群」等惡行，仍不屬於「情節最為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且聲請人沈岐武尚未至完全無從教化之程度。雖然民國七十四年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解釋、七十九年的第 263 號解釋以及八十八年的第 476 號解釋，認為「法定死刑合憲」，但當時解釋的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皆已廢止，換言之，時空環境已有變遷，因此，有重新檢視死刑合憲性，並對前揭大法官解釋為補充解釋的必要。

【二】系爭死刑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生命權部分之內涵相牴觸：

(一) 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為最重要之基本權利，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亦為行使其他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而人民之生命權、身體自由權等，如因公益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者，尤其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特別犧牲補償之憲法上權利。因此，釋字第 670 號解釋即跨越財產權，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意旨，於人民之身體自由權，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肯定人民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補償，具有重大意義。

(二)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既然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對生存權於基本權利明定，則其保障當非如基本國策僅具宣示意義。換言之，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之保障，在傳統憲法學說理論上，除有單純將生存權之保障解釋為「擁有生命」之一種防禦權與自由權性質，禁止國家任意剝奪人民「求生與求死」自主決定之權利，而屬於死刑存廢與安樂死爭論之一項依據外，亦逐漸演變成一種基於「維繫人類生存所必須」之權利（參照：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正 7 版，2011 年 9 月，頁 359；陳慈陽，憲

法學，初版，2004年1月，頁554)。因此，對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保障之範圍，亦應具有雙重之面向，除賦予國民消極抵抗來自國家公權力對於生命權之剝奪侵害以外，亦具有社會權之性質。另參照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的生存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亦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凡此，均一再揭示生命權之重要性，以及生存權之傳統意涵。

(三) 承前所述，生存權係一種古典人權，也是一種防衛權，防止來自於國家違憲與非法公權力之侵犯。生存權所保障之法益甚多，在學理上可以衍生出探討死刑應否廢止、墮胎是否應合法化、安樂死可否許可等問題。以 鈞院過去對憲法生存權所作的解釋而論，作為古典人權意義的生存權，發揮在保障國民生存與生命法益的高度重要性上，效果極為不彰。就以 鈞院有甚多解釋涉及到死刑應否廢止之問題為例，皆不能援引此一權利，獲得成功宣告死刑規定為違憲的結果（例如釋字第五五一號、第四七六號解釋）。如果連重大生命法益都不能援引生存權予以保障，但釋字

第 694 號解釋僅涉及財產法益，且只是低額財產法益—以每人每年僅有區區八萬二千元稅捐優惠—，卻可超越剝奪生命法益的重要性而可以獲得生存權的「救援」，顯然矛盾至極，為何在「生存權」的受侵法益之判斷上，會呈現兩種不同判斷標準，其結果應該不合乎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Systemsgerechtigkeit）是指以平等權之精神，強調立法權或司法權在規範同一類型事物，應有同一之標準（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八號解釋）。如果事後有同一類事物（或案件），立法或司法機關要為不同處置時，必須要基於更高度的公益考量，並且（特別是在司法權方面）要善盡說明差別待遇的義務，使得同一類型事物的法律關係，在一個法治國內，能有一個清楚的「可預測性」。但這一點在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生存權」的解釋與適用上，實在看不到合乎體系正義的軌跡。

【三】系爭死刑規定不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檢驗：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參照）。復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9、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等解釋參照）。另外，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生命權只能「限制」，不能「剝奪」維護人性尊嚴以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依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處罰如果涉及損及人性尊嚴情事，即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然而「死刑」係屬「剝奪」人民生命權之刑罰手段，相較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種類而言，具有國家公權力侵害之無可回復性，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

程度無以復加，則對於以「死刑」為最重本刑之「系爭死刑規定」，自應採取最嚴格之審查密度，始符法理之平。

(二)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為人權概括保障規定。其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除外規定，為公益原則。其「法律限制」之意涵，除揭示「法律保留」原則外，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解釋法則，亦蘊有關於「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僅得透過立法方式以法律加以「限制」，不得透過立法方式制定法律來「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實質內容。復以法益位階觀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和財產五種個人法益，以生命法益位階最高。憲法第八條既由人身自由而論，顯然生命權係超越憲法而存在，「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本係憲法原則，無待乎憲法明文。因此，「系爭死刑規定」，允許國家剝奪人民之生命權，自屬違背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而為違憲之立法。再觀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所謂生存權，以生命權存在為其前提，則生命權自然包括於生存權內。何況，憲法

第二十二條其他「權利」亦無排除生命權之理。是以，「系爭死刑規定」，立法「剝奪」人民之生命權，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本質相違。

- (三) 其次，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必要」二字，實乃比例原則之規定。比例原則要求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其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應有合理比例關係，不得不成比例。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三：亦即分別就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施以刑罰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以及刑罰之於所欲維護之法益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性）加以審查。以系爭「死刑」之規定而言，其立法目的或有助於對他人生命權或財產權之保護，然而立法者卻罔顧仍有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之事實，恣意選擇立法制定系爭「死刑」之規定，顯然無法通過前開「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再者，死刑制度起源於應報主義，為剝奪罪犯生命之刑罰，使其永遠與社會隔離，而絕對死刑則將應報主義發揮至極點，法官幾

無裁量空間，如有誤判，則無任何挽回之餘地。戕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莫此謂甚！

【四】系爭死刑規定背離人性尊嚴之憲法原則：

- (一) 尊嚴一詞（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不同國際人權公約，分別稱「人性尊嚴」、「人格尊嚴」、「個人尊嚴」、「固有尊嚴」等）雖尚無法律或條約之明確定義，然其一般係指人性的維護、人格主體的維持、對於人之主體性的肯認與基本尊重。尊嚴的保護，已成為普世價值及重要的人權內涵。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以及諸多人權公約，均提及對人性尊嚴（humandignity）的尊重，或提及所有的人權均源自人類固有（與生俱來）的尊嚴（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前言二度提及固有尊嚴：「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

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該宣言之條文更數次以尊嚴作為人權的重要內涵。例如該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另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世界人權宣言之後，尊嚴之維護更普遍成為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極為核心之價值。前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均宣示：「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

(二)「人性尊嚴與時間及空間均無關係，而是在法律上被實現的東西，其存立基礎在於：人之所以為人乃在於其心智，這種心智使其有能力自非人的本質脫離，並基於自我的決定去意識自我，決定自我，形成自我」。此種意義投射到法律上，意味每個人均應有作為「人」的尊嚴，受國家的尊重與保護。人性尊嚴的「尊重」義務，意指國家公權力不得損害到人性的尊嚴，亦即負有不作為的義務。至於人性尊嚴的「保護」要求，意指國家公權力更進一步負有積極的行為義務，在

人性尊嚴受侵害，尤其是受第三人或私人侵害的情形，負有防禦侵害之義務。由於人性尊嚴係一道德文化哲學性質濃厚、具有高度抽象性的概念，故以往對於在如何之情況始構成人性尊嚴的侵害，往往人言亦殊。然透過上述本質內涵的掌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遂發展出著名的「客體公式」，以反面消極定義的方式，作為人性尊嚴是否遭受侵害的判斷標準。所謂客體公式是指「當一具體的個人，被貶抑為物體、僅是手段或可代替之數值時，人性尊嚴已受傷害。」因為一個人既被矮化為物體、手段或數值，自然不必在意其精神意識，遑論其自治、自覺，因而極易成為他治他決之客體，如此一來，自然構成對人性尊嚴之嚴重侵害。復依國民主權原理，國民是國家主人，其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實係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義務。既係義務，即非權利，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並無選擇自由。例如，在立法上，若以剝奪生命作為處罰手段，則是過量之處罰，不但違背法益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生命權保障原則，乃立法機關欠缺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更是違背人性尊嚴原則，均屬違憲之法律。

三、 綜上所述

(一) 系爭死刑規定，顯然無法通過「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即

以剝奪行為人「生命」法益之手段，作為法律效果，其採取之方法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間，亦不符合「狹義比例性原則」之要求，其立法目的並非正當，復未考量採取其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較輕微方式為手段，即驟然剝奪刑事訴訟被告之生命權，顯已對刑事訴訟被告造成過度之限制，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亦已牴觸憲法第七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任何人均不得被恣意剝奪生命」等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敬請對系爭死刑規定為違憲之宣告。

(二)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作成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間，其援用民國初年刑法鴉片罪章之立法理由，解釋文及理由書僅說明處罰之目的正當性，並未論及手段之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非無論證遺漏之處，況時空環境業已變遷，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間公布、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自有重新或補充解釋之必要，敬請本於系爭死刑規定違憲之意旨，對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為補充解釋。

(三) 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沈岐武所有基本人權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顯有急迫及必要性，跪請賜准於於本件作成系爭死刑規定違憲之解釋前，為暫時處分，暫時停止聲請人所受死刑之執行。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委任狀一件。

附件二：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659 號判決。

附件三：台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97 年 1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暨所附病歷資料影本一件。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1 月 1 7 日

聲請人：沈岐武



代理人：王淑琍律師

